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7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蔡鎮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13年度基小字第766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及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（即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關於上訴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）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前段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蔡鎮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未提出上訴理由暨其繕本1份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以113年度基小字第766號裁定，限令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上開欠缺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附卷可憑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林煜庭